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及Smart Jump Corporation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或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認購協議條款之變更。」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而授予董事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3.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